



■、徐■■、徐■■、徐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沪0106民初1116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徐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758弄9号2201室及西地下车库号地下1层车位D028的不动产二分之一份额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康  
审 判 员 周 婷 婷  
审 判 员 刘 金 露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李 天 驰  
书 记 员 李 天 驰